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下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对江苏先科的增资方案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对江苏先科的增资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良华

朱和平

黄培明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